

营口市发电

发电单位 营口市卫生健康委

签批盖章 孙文琴

等级 特急·明电

营卫传〔2019〕14号

关于开展全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

为加强《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省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辽卫传〔2019〕37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决定于2019年5-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专项整治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城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包括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开展全覆盖监督。各县（市）区对在执行 2019 年全市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中已经完成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抽查任务，要结合抽查情况，按照此次专项整治要求，认真开展“回头看”；对尚未完成抽查的，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与此次专项整治要求相结合，统筹安排工作。上述工作均要在 6 月底前完成。

（二）专项整治内容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管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4. 管供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 储水设备、设施清洗、消毒情况；
6. 消毒设施运转情况；
7. 水质消毒情况；
8. 水质检验情况；
9.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自行或委托开展水质检验，检验项目及频率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的有关要求。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5 月 16-20 日）。各县（市）

区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对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组织开展培训，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提供违法案件线索。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9年5月21-31日）。辖区内全部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三）专项监督阶段（2019年6月1-27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承担卫生监督职能的机构对辖区内全部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开展专项监督。市卫生健康委会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全市2019年上半年饮用水卫生监督专业没有处罚案件的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稽查，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工作。

（四）总结上报阶段（2019年6月28日-7月1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于2019年6月28日前，将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自建供水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自建供水设施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2）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综合监管科、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电子邮箱。重要情况及重大案件随时报送。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负责对全市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起草全市工作总结，于2019年7月3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专

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保障经费，力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深入贯彻实施《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自我保护意识。要进一步完善与住建、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促进发挥各方职能作用，切实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在5月底前，针对水源卫生防护、储水设备设施清洗消毒、消毒设施运转、水质消毒、水质自检等重点内容，对辖区内自建设施供水单位集中开展一次《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标准规范的培训，进一步强化供水单位的供水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减少、消除饮水安全隐患。

（三）各县（市）区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全面整顿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落实卫生监管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查处到位、指导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供水单位，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对存在严重问题及安全隐患的供水单位，要向本级政府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要加强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

市卫生健康委将对部分县（市）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 田莹

联系电话：0417-2871826（兼传真）

电子邮箱：ykjd8888@163.com

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陈侠

联系电话：0417-2148517

电子邮箱：95773999@qq.com

附件：1.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2.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市(县、区)(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供水能力	制水工艺	水源卫生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储水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	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人数	是否具有消毒设施	消毒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消毒方式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是否开展水质检验(含委托检验)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白建设施供水单位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市(县、区)(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辖区内 自建施 供水单 位总 数	专项 整治 单位 数量 量	专项整治内容符合要求情况								全部内 容符合 要求的 单位数 量	查处案 件数量	责令限 期整改 数量	罚款 总金额	针对存 在问题 向本级 政府报 告数量
		水源卫 生防护 符合卫 生要求 单位数 量	管供水 人员均 持有体 检合格 证明单 位数量	管供水 人员卫 生知识 培训符 合要求 单位数 量	储水设 备设施 清洗消 毒符合 要求单 位数量	消毒设 施运转 符合要 求单位 数量	水质消 毒符合 要求单 位数量	水质检 验符合 要求单 位数量	使用涉 水产品 符合要 求单位 数量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